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沁政函〔2024〕3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《沁水县南山组团、小岭组团 修建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关于《沁水县南山组团、小岭组团修建性详细规划》的专项汇报经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沁水县南山组团、小岭组团修建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《沁水县南山组团、小岭组团修建性详细规划》涉及范围为：沁水县南山组团和小岭组团部分地块，共57.45公顷。

三、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、统筹全局、远近结合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等原则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全面改善县城人居环境，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同时，要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相关工作。

四、《沁水县南山组团、小岭组团修建性详细规划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具有法定效力，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及一切开发

建设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规划的原则及指标要求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擅自进行更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按原审批程序呈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此复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